

宣判后判决生效前在押被告人刑期已满的能否释放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E_A3_E5_88_A4_E5_90_8E_E5_c122_480926.htm 根据《看守所条例》的规定，宣判后判决生效前刑期已满的在押被告人，只能等到判决生效，才能释放。鉴于此，被告人就要被在刑期之外多限制人身自由一段时间，而多限制人身自由并非因被告人过错所致，也非司法、监狱机关工作过错所致，而是因立法在这方面没有解决好如何操作所致。因此这样的被告人因多被监禁,而蒙受冤屈无处诉,颇值得同情。刑法、刑诉法规定了罪刑法定、罪刑相适应原则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，以及其他诸如：审判公开、辩护权、举证权、证据不足宣判无罪等，以保护被告人权利为宗旨的一系列具体规定，可见，我国法律在保护被告人权利方面是相当积极的。那么对刑期届满判决未生效情况下的超期羁押，也应作出有利于当事人的规定。在此笔者对于法律应当保护当事人权利方面不作论证，因为这已是我们立法的精神和原则，无需赘述。仅就如何解决刑期届满判决未生效情况下的超期羁押问题，提出以下几种方案：1、对刑期届满判决未生效的被告人，刑期届满之日起，可对其变更强制措施，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，还被告人人身自由。这是当前司法实践中采取的比较多的措施，也是审判人员寻求即要保护被告人权利，又不违背法律的一种变通方法。比较放任对被告人予以超期羁押来说，这已是对其尽可能的保护了。但笔者认为，这种方法是违反强制措施制度的。强制措施是指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，为了保证侦查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犯罪嫌疑人

或者被告人继续危害社会，依法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者剥夺的方法。而对刑期届满判决未生效的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，不符合强制措施的目的。另外，刑期届满，该被告人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，即由被告人、罪犯的身份转化为刑满释放的人，也不符合强制措施的对象。

2、看守所之以对宣判后判决生效前刑期已满的在押被告人，只能等到判决生效，才予以释放，主要是考虑到被告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，二审程序启动的问题。那么，被告人明确表示不上诉、公诉人明确表示不抗诉的，能否对被告人予以释放？笔者认为可以。因为即不上诉又不抗诉，不会启动二审程序，那么一审判决一届生效期必然生效，不应对被告人超期羁押。具体操作上，可在宣判后，由被告人、公诉人当庭表态是否上诉、抗诉，记录在案，也可在闭庭后，刑期届满前，书面表示是否上诉、抗诉，对于明确表示不上诉、不抗诉的，对被告人刑期届满应予以释放。对于可能上诉、抗诉的，因二审程序可能启动，可以采取变更强制措施的方法。

3、笔者认为，也可以采取变更上诉、抗诉期限的方法，来解决这一难题。即对宣判后判决生效前刑期已满的案件，上诉、抗诉期限自被告人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至刑期届满之日，也就是说，对这类案件，上诉、抗诉期限小于10日。有的人会问，这样不就构成对上诉、抗诉权的限制了？的确，但法律本身就对上诉、抗诉权有时间（10日）上的限制，比校对被告人无端多剥夺人身自由来说，作出一定的取舍和平衡，是有必要的，而且采取变更上诉、抗诉期限的方法更有意义。如果生效裁判确有错误，还可以通过启动再审程序予以补救。

4、笔者设想，若将来有可能实现对基层法院审理的简易程序

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，则对宣判后判决生效前刑期已满的案件，可以纳入到一审终审的案件之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